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企业债券(债券简称“PR 宜高投”,债券代码:12733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投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136.41 亿元,经审计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95.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36.12 亿元,较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有息负债余额增加 41.12 亿元,新增有息负债金额达到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4%,超过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 银行贷款

高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高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18 宜昌绿色债 NPB”30 亿元。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未发生。

(四) 其他借款

未发生。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 年 1 月 4 日

